



巴斯克维尔 的猎犬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新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福尔摩斯及其他（代译序）

世上有许多曾经在于某处、此刻在于某处、将来或者在于某处的人，我们不曾听说、无缘识荆，甚而至于，将来也永远不会了解。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离合悲欢，他们的喜怒哀乐，既不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是铭心刻骨的记忆，仅仅只是并不存在的虚空，如此而已。

也有一些人，曾经的下落颇有疑问，此刻的踪影不易找寻，将来的行藏更是无从预期，然而，我们对他们非常熟悉，熟悉他或者她的相貌、熟悉他或者她的性情、熟悉他或者她的一颦一笑、熟悉他或者她的一言一语，熟悉到想用自己的心思和力气，为他或者她在身边的世界里找一个笃定的位置。

这些人当中，就有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也许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也许住在某条真实街道当中的某间虚拟公寓，也许拥有凡人难以企及的高超智力和凡人难以认同的智力优越感，也许拥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可钦信念和“无艺术即无意义”的可疑立场，也许拥有视邪恶罪行如寇仇的侠肝义胆和视他人疾苦如无物的铁石心肠，也许拥有最为充沛的精力和最为怠惰的习性，也许刻板自律，也许佻脱不羁，也许是最不业余的业余侦探，也许是最不守法的法律卫士，也许拥有一个滋养思维的黑陶烟斗和一只盛放烟草的波斯拖鞋，也许拥有一件鼠灰色的睡袍和一堆孤芳自赏的古旧图书，也许，还拉得一手可以优美醉人也可以聒噪刺耳的小提琴……

他自己说：“我的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逃亡，为的是摆脱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红发俱乐部》）同时又说：“生活比人们的任何想象都要奇

异，人的想象根本不能与它同日而语。”（《身份问题》）也许，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才会让我们如此难以忘记，因为我们偶尔也会厌倦“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偶尔也希望看到生活之中的种种奇异，毕竟，连他的忠实朋友华生都曾经愤愤不平地对他说：“除了你之外，其他人也有自尊，搞不好还有名誉哩。”（《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也许，文学形象之所以可以比血肉之躯更加动人，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告诉我们，人生之中，终归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无从逃脱的此时此刻之外，终归有一个名为“别处”的所在。

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陆续写下了这些他自己并不看重的文字。一百多年以来，数不清的读者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喜欢上了他笔下的这位神探，喜欢上了神探的医生朋友，喜欢上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昏暗街灯，喜欢上了风光旖旎的英格兰原野，喜欢上了各位蠢笨低能的官方探员，甚至还喜欢上了神探的头号敌人、智力与他一时瑜亮的莫里亚蒂教授。更有一些读者对神探的演绎法如醉如痴，不遗余力地四处寻觅他和他的朋友在现实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以至于最终断定，他和他的朋友实有其人，柯南·道尔爵士反倒是一种伪托的存在。

神探的身影在各式各样的舞台剧、电视和电影当中反复出现，又在万千读者的记忆之中反复萦回。我们真的应该感谢柯南·道尔爵士，感谢他不情不愿抑或半推半就地写下了这样六十个故事，为我们的好奇心提供了一座兴味无穷的宝山。六十个故事如同一幅斑斓的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另一个民族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窥见一个等级森严却依然不乏温情的社会，窥见一个马车与潜艇并存的过渡年代，窥见一个又一个虽欠丰满却不失生动的人，窥见一鳞半爪、商品化程度较低的人性。

忝为这套巨帙的译者，我喜欢作者时或淋漓尽致时或婉转含蓄的文笔，更喜欢浸润在字里行间的浪漫精神，尤其喜欢的是，这种浪漫精神的两个化身。人的浪漫，是真正懂得人的可贵在于人本身，男女之间的浪漫，何尝不是如此。

以我愚见，如果说福尔摩斯代表着惊世骇俗的才能和智慧，华生就代表着惊世骇俗的理解与宽容，两样禀赋同样难得，两个妙人同样可喜，

他们两个在文字的国度里风云际会，我们就看到了一段无比浪漫的不朽传奇。

再写下去，恐怕会破坏阅读的趣味。

止笔之前，请允许我引用一个经久不衰的笑话作为结尾：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一起到郊外露营。享用完一顿美餐和一瓶美酒之后，他俩钻进了帐篷。

凌晨三点左右，福尔摩斯推醒华生，如是问道：“华生，你能不能抬头看看天空，再把你的发现告诉我呢？”

华生说道：“我看到了亿万颗星星。”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很好，你从中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

华生回答道：“从天文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宇宙中存在亿万个星系，很可能还存在亿亿颗行星。从占星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土星升入了狮子座。从神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上帝至高至大、我等至卑至小。从计时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眼下大约是凌晨三点。从气象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明天的天气非常不错。你又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有人偷走了咱们的帐篷。”

这一次，我们的浪漫英雄终于看到了平庸至极的现实。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目 录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第 一 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第 二 章 巴斯克维尔家族的诅咒	14
第 三 章 问题所在	24
第 四 章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35
第 五 章 三条线索悉数中断	49
第 六 章 巴斯克维尔宅邸	62
第 七 章 梅里跛宅邸的斯特普尔顿兄妹	75
第 八 章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91
第 九 章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98
第 十 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抄	116
第十一章 山崖上的人	126
第十二章 惨死荒原	142
第十三章 布下罗网	156
第十四章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170
第十五章 回顾	185
译后记	374

CONTENTS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Chapter 1	Mr. Sherlock Holmes	199
Chapter 2	The Curse of the Baskervilles	206
Chapter 3	The Problem	216
Chapter 4	Sir Henry Baskerville	226
Chapter 5	Three Broken Threads	239
Chapter 6	Baskerville Hall	251
Chapter 7	The Stapletons of Merripit House	261
Chapter 8	First Report of Dr. Watson	276
Chapter 9	Second Report of Dr. Watson	283
Chapter 10	Extract From the Diary of Dr. Watson	301
Chapter 11	The Man on the Tor	312
Chapter 12	Death on the Moor	325
Chapter 13	Fixing the Nets	338
Chapter 14	The 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351
Chapter 15	A Retrospection	363

**SHERLOCK
HOLMES**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题献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鲁宾逊吾友：

端赖足下齿及之西部传奇，不才乃有动笔撰写此区区短章之念。不才既荷此德，铺排故事之时复蒙足下盛情相助，在此一并申谢^①。

阿瑟·柯南·道尔 谨启

^①《巴斯克维尔的猎犬》首次发表于1901年8月至1902年4月，连载于《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题献当中的“鲁宾逊”指的是英国记者及作家弗莱彻·鲁宾逊(Bertram Fletcher Robinson, 1870–1907)，这篇故事的灵感因他而来。这个题献据美国单行本译出，在《斯特兰杂志》连载第一部分的脚注当中，柯南·道尔也向鲁宾逊表示了感谢，措辞比这个题献明确得多：“此故事灵感来自吾友弗莱彻·鲁宾逊先生，故事大纲及风土细节皆得鲁宾逊先生之助。”这个题献当中的“西部”(west country)是对英格兰西南部一片地区的统称，其中包括德文郡——译者注，以下同。

第一章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歇 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还在桌子跟前用早餐，因为他通常都起得相当晚，除非是赶上了一种不在少数的例外情况，那就是彻夜不眠。我站在壁炉跟前的小毯子上，拿起了昨晚的访客落下的手杖。这是一根做工精细的沉重木杖，带有圆头，正是人们常说的“槟榔讼棍”^①。紧靠圆头下方的位置有一圈将近一英寸^②宽的银箍，上面刻着“皇家外科医师学会^③会员詹姆斯·莫蒂默惠存，C. C. H. 友人敬赠”，日期则是“1884”。老派的家庭诊所医生往往喜欢使用这种手杖，因为它庄重威严、分量十足、令人心安。

“喂，华生，这东西你怎么看呢？”

福尔摩斯是背对我坐着的，而我摆弄手杖的时候并没有弄出任何动静。

“你怎么知道我在做什么？我看你是脑后长了眼睛吧。”

“我脑后虽然没长眼睛，面前却有一只精光锃亮的镀银咖啡壶，”他说道，“好了，华生，说说看，咱们这位客人的手杖给了你一些什么提示呢？不巧的是咱们没跟他见上面，没能了解到他的来意，既然如此，这个意外落下的纪念品就显得格外重要。你好好看看



^① “槟榔讼棍”（Penang lawyer）是一种用棕榈木做的沉重手杖，可能是由马来语词汇“pinang liyar”（野槟榔）而得名。

^② 1英寸等于 1/12 英尺，约等于 2.54 厘米。

^③ 这里说的应该是英格兰皇家外科医师学会（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ngland），该学会位于伦敦，正式成立于 1800 年，是一个致力于提高外科水平的专业协会及慈善机构。



这根手杖，把手杖主人的情况说给我听听吧。”

“按我看，”我一边说，一边尽量模仿我室友的方法，“既然莫蒂默医生的友人用这么一根手杖向他致敬，他应该是医学界的一位成功人士，年纪不小、名望很高。”

“很好！”福尔摩斯说道，“好极了！”

“我还觉得，他很可能是一名乡村医生，出诊的时候经常都是步行。”

“为什么呢？”

“原因在于，这根手杖虽然十分精致，上面却留下了许多磕碰的痕迹，城里的医生肯定不愿意拿着它到处走。手杖末端的加厚铁箍也磨损得非常厉害，主人显然是经常带着它走路。”

“很有道理！”福尔摩斯说道。

“还有啊，手杖上刻着‘C. C. H. 友人’字样，这个‘C. C. H.’的意思多半是‘某某狩猎俱乐部’^①。他兴许是给当地某个狩猎俱乐部的会员治过伤，俱乐部就用这根手杖作为小小的谢礼。”

“说实在的，华生，你真是让我刮目相看，”福尔摩斯说道，把椅子往后挪了挪，点上了一支香烟。“我不得不指出，在费心记述我那些小小成就的时候，你总是习惯性地低估你自个儿的本领。你也许并不是发光体，可你是光的导体。有些人本身没有天才，激发天才的本领却十分可观。坦白说，亲爱的伙计，我确实欠了你很大的恩情。”

他从来没有给过我如此称誉，经常都对我的衷心赞美无动于衷，对我宣传他那些方法的努力嗤之以鼻，致使我深感颜面伤损，所以我必须承认，听到他这些话的时候，我真是喜不自禁。与此同时，我还觉得非常自豪，因为我感到自己已经对他的方法颇有心得，不但能够实际运用，甚至能够赢得他的赞赏。接下来，他

^① 华生这么说是因为他认为“H”代表“Hunt”（狩猎俱乐部）。



从我手里拿过手杖，仔仔细细地看了几分钟，然后就露出一副很感兴趣的神情，放下香烟，把手杖拿到窗边，用放大镜看了起来。

“简单归简单，多少也有点儿意思，”他坐回了长椅上他最喜欢的那个角落，如是说道，“这根手杖确实给出了那么一两点提示，咱们可以据此得出几个推论。”

“有什么我看漏了的地方吗？”我问话的口气多少有点儿自鸣得意，“依我看，我应该没有漏掉什么重要的细节吧？”

“恐怕我不得不说，亲爱的华生，你的大多数结论都是错的。刚才我说你激发了我，意思说白了就是，我偶尔可以通过发现你的错误来找到正确的方向。当然喽，这次你也不能说是全错。这个人确实是一名乡村医生，确实也经常走路。”

“那我就说对了啊。”

“只有这两点是对的。”

“全部的情况也只有这两点啊。”

“不，不是，亲爱的华生，不是全部——绝对不是全部。举个例子吧，让我来说的话，我倒是觉得，当医生的人不大可能从什么狩猎俱乐部收到礼物，礼物多半是来自一家医院，‘C. C.’这两个字母既然摆在‘医院’的前头，显然就是‘Charing Cross’的缩写^①。”

“也许你是对的。”

“多半是对的。好了，这个推测没错的话，咱们就有了一个全新的出发点，可以据此演绎这位神秘访客的其他情况。”

“好吧，假设‘C. C. H.’确实代表‘查令十字医院’的话，咱们又能演绎出什么情况呢？”

“就没有什么让你觉得一目了然的情况吗？我的方法你是知道的，用啊！”

^① 福尔摩斯这么说是因为他认为“H”代表“Hospital”（医院），“Charing Cross”即“查令十字”，是伦敦市中心的一个重要路口。



“我能想出来的只有那个十分明显的结论，也就是说，下乡之前，这个人曾经在城里行医。”

“我倒是觉得，咱们可以大着胆子往前捋一捋。咱们不妨从这个方面来想，人家送他这么一件礼物，最应景的场合是什么呢？碰上什么样的情形，他那些朋友才会凑钱送他一件表示友情的纪念品呢？显然是在莫蒂默医生离开医院自己创业的时候。咱们知道朋友们送了这么一件礼物，又推测到他经历过一次从城镇医院到乡村诊所的转变，在此基础之上，说礼物是在转变来临的时候送的，有什么特别牵强的地方吗？”

“听起来确实很有可能。”

“好了，你应该看得出来，他不会医院的正式医师，原因在于，能拥有这种身份的都是伦敦很有名望的医生，这样的医生也就不会往乡下跑了。如此说来，他会是什么身份呢。既然他待在医院里，又不是医院正式聘任的医生，那他就只能是一名见习外科医生或者是见习内科医生，地位比高年级医科学生高不了多少^①。除此之外，他离开医院不过是五年之前的事情，日期就刻在手杖上呢。这么一看，亲爱的华生，你那个严肃稳重、人到中年的家庭诊所医生立刻化为乌有，取而代之的是一个不到三十岁的小伙子，他随和可亲、淡泊名利、丢三落四，还养着一只心爱的狗儿，大致说来，他的狗儿应该比獒犬大，同时又比獒犬小。”

我不以为然地笑了笑，歇洛克·福尔摩斯则靠回椅背，喷出一个个小小的烟圈，袅袅地升向天花板。

“你刚才说的后面几点，我没有办法检验，”我说道，“不过，再怎么说，这个人的年龄和专业履历之类的细节并不是什么特别

^① “见习外科医生”和“见习内科医生”的英文分别是“house-surgeon”和“house-physician”，指的是住在医院里的低级医生，之所以分开说，是因为英国传统上把外科和其他医学部门分得很清楚。查令十字医院有附设的医学院，因此医院中可能会有实习的医科学生。



难查的东西。”我那个小书架上摆的都是些医学书籍，于是我把那本医生名录拿了下来，翻到了“莫蒂默”这个姓氏。名录里有好几个姓莫蒂默的人，其中却只有一个跟我们的访客对得上。我把这个人的介绍念了出来。

“詹姆斯·莫蒂默，一八八二年成为皇家外科医师学会会员，现居德文郡达特穆尔荒原格林盆村^①。曾于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年间在查令十字医院担任见习外科医生，并曾凭借《疾病属于返祖现象吗？》一文赢得杰克逊比较病理学奖，为瑞典病理学学会通讯会员，著有《返祖现象之若干变态》（发表于一八八二年的《柳叶刀》^②）及《我们真的在进化吗？》（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三月的《心理学杂志》）。此人现为教区医官^③，职责范围为格林盆、索尔斯莱及海巴罗等教区。”

“里面没提到你那个当地的狩猎俱乐部啊，华生，”福尔摩斯露出了恶作剧式的笑容，“不过，他的确是一名乡村医生，这一点你看得非常准。按我看，这段文字基本上证实了我的推测。至于他的个性嘛，我记得我用的词汇是‘随和可亲’、‘淡泊名利’和‘丢三落四’。按我的经验，如今的这个世道，只有随和可亲的人才会收到临别赠礼，只有淡泊名利的人才会扔掉伦敦的工作往乡下跑，也只有丢三落四的人会在别人的房间里等上一个小时，没留下自己的名片，倒是把自己的手杖给留下了。”

“狗儿的事情又怎么说呢？”

“这只狗儿经常都叼着这根手杖跟在主人身后，手杖十分沉重，狗儿只好紧紧地咬住手杖的中段，由此留下了十分清楚的牙印。

^① 德文郡（Devon，又称 Devonshire）是英格兰西南部的一个郡，首府埃克塞特（Exeter）东北距伦敦约 240 公里；达特穆尔（Dartmoor）是英格兰西南部的一片高地荒原，在德文郡南部，如今是英国的一个国家公园；格林盆村（Grimpen）为虚构地名，可能是来自达特穆尔荒原上的一个名为格林斯庞德（Grimspound）的史前遗址。

^② 《柳叶刀》（*Lancet*）为著名医学杂志，1823 年于英国创刊。

^③ 教区（parish）是英格兰国教会最低一级的行政区划。

从牙印的间隔来看，这只狗儿的嘴巴比狻犬宽，同时又没有獒犬那么宽，兴许是——没错，我敢打包票，确实是一只卷毛的西班牙尼犬^①。”

之前他已经站了起来，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这会儿则停在了凸肚窗的凹处。他说话的口气肯定得让人惊讶，我不由得抬头看了看他。

“亲爱的伙计，这一点你怎么能这么肯定呢？”

“原因非常简单，这只狗已经出现在了咱们的家门口，拉门铃的就是它的主人。别走，华生，听我的。他是你的同行弟兄，你在场可能会对我有所帮助。华生，眼下可是个决定命运的转折关头，你听见了楼梯上的脚步声，知道有个人正在走进你的生活，可你并不知道这件事情是吉是凶。研究科学的詹姆斯·莫蒂默医生上门造访研究罪行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究竟能有什么事情呢？请进！”

我本以为我们的客人会是个典型的乡村医生，看到他之后就不免吃了一惊。他个子非常高，身材非常瘦，金边眼镜后面是一双精光闪亮的灰色眼睛，两只眼睛挨得很近，中间支棱着一个鸟喙一般的长鼻子。他的打扮倒符合专业人士的身份，同时又显得相当邋遢，因为他的双排扣礼服大衣脏兮兮的，裤子也磨得起了毛。他年纪还轻，长长的脊背却已经有点儿佝偻，走路的时候头往前伸，总的看来像是个爱管闲事的好心人。走进房间之后，他立刻瞧见了福尔摩斯手里的手杖，于是便欢呼一声，冲着手杖跑了过去。“这可真叫人高兴，”他说道，“我一直都没想起来，手杖是落在了这儿，还是落在了航运公司。这根手杖可是我的宝贝，说什么也不能弄丢了。”

“看得出来，这是别人送的礼物。”福尔摩斯说道。

^① 西班牙尼犬（spaniel）是一类中小型的短腿垂耳狗。





他个子非常高，身材非常瘦，金边眼镜后面是一双精光闪亮的灰色眼睛，两只眼睛挨得很近，中间支棱着一个鸟喙一般的长鼻子。